永昌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6〕78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在永有关单位:

《永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永昌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昌县人民政府

2026年8月5日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

永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永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总体要求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1.4 应急预案体系 1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县级层面 3

2.2 乡（镇）层面 3

2.3 专家组 4

3 运行机制 4

3.1 风险防控 4

3.2 监测与预警 4

3.2.1 监测 5

3.2.2 预警 5

3.3 处置与救援 6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6

3.3.2 响应分级 8

3.3.3 指挥协调 8

3.3.4 处置措施 9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0

3.3.6 紧急状态 10

3.3.7 应急结束 10

3.4 恢复与重建 10

3.4.1 善后处置 10

3.4.2 调查与评估 11
3.4.3 恢复重建 11
4 应急保障 12
4.1 力量保障 12
4.2 财力保障 13
4.3 物资装备保障 13
4.4 医疗卫生保障 14
4.5 交通运输保障 14
4.6 通信电力保障 14
4.7 治安维稳保障 14
4.8 公共设施保障 14
4.9 基础信息保障 15
4.10 科技应用保障 15
5 预案管理 15
5.1 预案编制 15
5.2 预案衔接 16
5.3 预案演练 16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6
5.5 宣传和培训 16
5.6 责任与奖惩 17
6 附则 17
6.1 应急职责 17
6.2 发布实施 17

永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应急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着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委、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

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根据我县实际分类列举，现实中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我县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分级另行规定，从其规定。

1.4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2）乡镇党委和政府制定的突发事件总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

（3）村（社区）制定的突发事件综合性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或者应急处置卡。

（4）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县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手册。

（6）县级各类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队伍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

案。

2 组织指挥体制

2.1 县级层面

县委、县政府对本县发生的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按有关规定设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方面统一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综合研判，派出工作组或设立前方指挥部开展有关工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还应做好与市级层面指挥体制有效对接。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县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公安、统战、金融等部门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网信部门负责协调处置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2.2 乡（镇）层面

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工业园区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

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各乡（镇）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对战略物资储备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核设施、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水运重大基础设施、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民用运输机场、超（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重大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重点科研实验场所、数据中心、调度指挥中心等关键基础设施，应当依法强化风险评估或者安全评价（评估），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对措施。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气象、水务、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空间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无线电及其他情报信息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信息，多元方式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按照国家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县、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1）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

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社会安全事件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县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县委、县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乡（镇）和村（社区）

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可通过公众求助（服务）热线或其他渠道报告，119、110、120、12345等公众求助（服务）热线接到相关报警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职能做好联动处置工作。县委、县政府鼓励支持各地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县、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逐级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委、县政府重点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各地发生亡人的突发事件信息。除极特殊情况外，突发事件发生后，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都应当在30分钟内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后，县委、县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口头或者书面如实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同时通报有关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涉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抄送应急管理局，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抄送县卫生健康局，涉及生态环境事件的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涉及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事件的抄送县政法委、公安局，涉及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事件的抄送县委宣传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抄送市国安办。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委。行业内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3）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或者可能演

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等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以及境外发生波及我县居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响应分级

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县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其中，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由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提出启动建议，报县委、县政府或者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情况紧急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县、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应急响应制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由县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由事发地乡镇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发生在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在同一乡（镇）区域的，由乡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不在同一乡（镇）区域的，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市级应急

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

突发事件跨县级区域的，按规定提报市委、市政府指挥协调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县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需要县级层面应对时，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根据需要协调军队和民兵力量参与救援;

（2）协调各方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事发地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委、市政府决策;

（4）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事项。

需要市级层面应对时，县委、县政府或者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请示。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市委、市政府或协调负责牵头处置的省委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统一组织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紧急状态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全县或者县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报有权机关决定。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紧急状态终止决定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

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与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特别重大或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县、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地区上一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研究特点规律，研判形势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县党委和政府报告，必要时可向社会公示。

3.4.3 恢复重建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引导广大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重建主体责任。履行统一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全面调查评估损失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毁的公共设施。

（2）重建资源支援。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

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级援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县级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有序实施应急保障行动。

4.1 力量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主要力量，县、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骨干力量。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国防动员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突击力量。依法将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应急信息共享。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按照执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工业园区及有条件的村（社区）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日常训练和装备配备，满足先期处置需要。

（5）社会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辅助力量。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形成整体合力。

4.2 财力保障

（1）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县委、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结合实际情况，市级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3）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提供保险服务。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加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4.3 物资装备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应协调有关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

（2）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实际需求，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

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建立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健全各层级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机制，提高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4.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完善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综合协调统一调度、社会征用、快速通行等保障机制，发挥县内高速公路网络优势构建快速输送系统。铁路、公路等部门及时监测、报告、处置交通中断、拥堵等，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

4.6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发改、能源、电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7 治安维稳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不同类别预案做好治安维稳保障，加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做好治安维稳工作。

4.8 公共设施保障

健全通信、电力、水务、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应急保障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要着眼极端复杂条件，加强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公共设施防灾抗毁能力，确保极端条件下快速恢复应急供应和服务。

4.9 基础信息保障

县、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基础数据信息采集维护、更新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分析研判和信息共享，为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提供信息支持。

4.10 科技应用保障

（1）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专业人才，开展应急科技研究，推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应急资源数据库，加强智慧应急建设，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手段、信息化系统、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撑健全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等功能。推进乡（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与县级实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县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应急预案编制总体部署，对照各自任务分工，可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

级党委和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审批、印发和报备。

5.2 预案衔接

各乡（镇）、各部门各类应急预案应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与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预案衔接主要包括部门职责、信息报送、资源调度、应急响应等内容。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通过岗位练兵、桌面推演、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形式定期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科学管理、动态优化，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作出调整。

5.5 宣传和培训

（1）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做好预案解读、宣传培训、推动实施等工作，及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掌握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2）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党政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内容，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响应程序、

应急职责、处置措施等工作要求。

（3）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应急意识和能力，筑牢人民防线。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附 则

6.1 应急职责

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职责在各类相关专项预案中明确，乡（镇）参照执行。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永昌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政发〔2022〕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突发事件响应措施

附件 2：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附件 3：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永昌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名称

附件 1：

突发事件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	启动机构	指挥人员	主要响应措施
III级	县政府	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并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执行市委、市政府决定，上升指挥权限。	1. 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就位。 3. 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置指挥人员。 4. 全县进入应急状态。 5. 调动县内应急资源、应急队伍参与应急行动。 6. 协调市级应急资源。 7. 请求市上力量支援。 8. 主要领导指挥应急行动。 9. 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应对社会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10. 组织善后处置，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1. 其他必要的措施。
IV级	县政府	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副县长）任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特殊情况，按规定上升指挥权限。	1. 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 3. 指挥人员指挥应急行动。 4. 调动县内应急资源、救援队伍参与应急行动。 5. 必要时，协调市应急资源。 6. 控制事态发展，应对社会舆情，善后处置。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IV级以下	乡（镇）人民政府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县应急或行业部门负责人协调指挥。同时上报县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	1. 按规定向县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成立乡（镇）级应急指挥部。 3. 控制事态发展，应对社会舆情，善后处置。 4. 其他必要的措施。

附件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一、自然灾害类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和单位
1. 永昌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永昌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3. 永昌县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4. 永昌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5. 永昌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6. 永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永昌县突发农业灾害应急预案	县县农业农村局
8. 永昌县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9. 永昌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10. 永昌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1. 永昌县外来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12. 永昌县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13. 永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二、事故灾难类

1. 永昌县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2. 永昌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 永昌县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 永昌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5. 永昌县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和单位
6.永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永昌县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8.永昌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9.永昌县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10.永昌县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11.永昌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国网永昌供电公司
12.永昌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13.永昌县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14.永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15.永昌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县水务局
16.永昌县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县公安局
17.永昌县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18.永昌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9.永昌县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三、公共卫生类	
1.永昌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2.永昌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永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4.永昌县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5.永昌县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6.永昌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1.永昌县突发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和单位
2. 永昌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 永昌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办
4. 永昌县粮食监测预警和保障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5. 永昌县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县教育局
6. 永昌县预防和处置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县信访局
7. 永昌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府金融办
8. 永昌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网信办
9. 永昌县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五、应急保障类

1. 永昌县公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2. 永昌县铁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县交通局
3. 永昌县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4. 永昌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
5. 永昌县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县工信局、国网永昌供电公司
6. 永昌县治安保障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7. 永昌县技术保障应急预案	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备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求，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3:

应急响应流程图

（1）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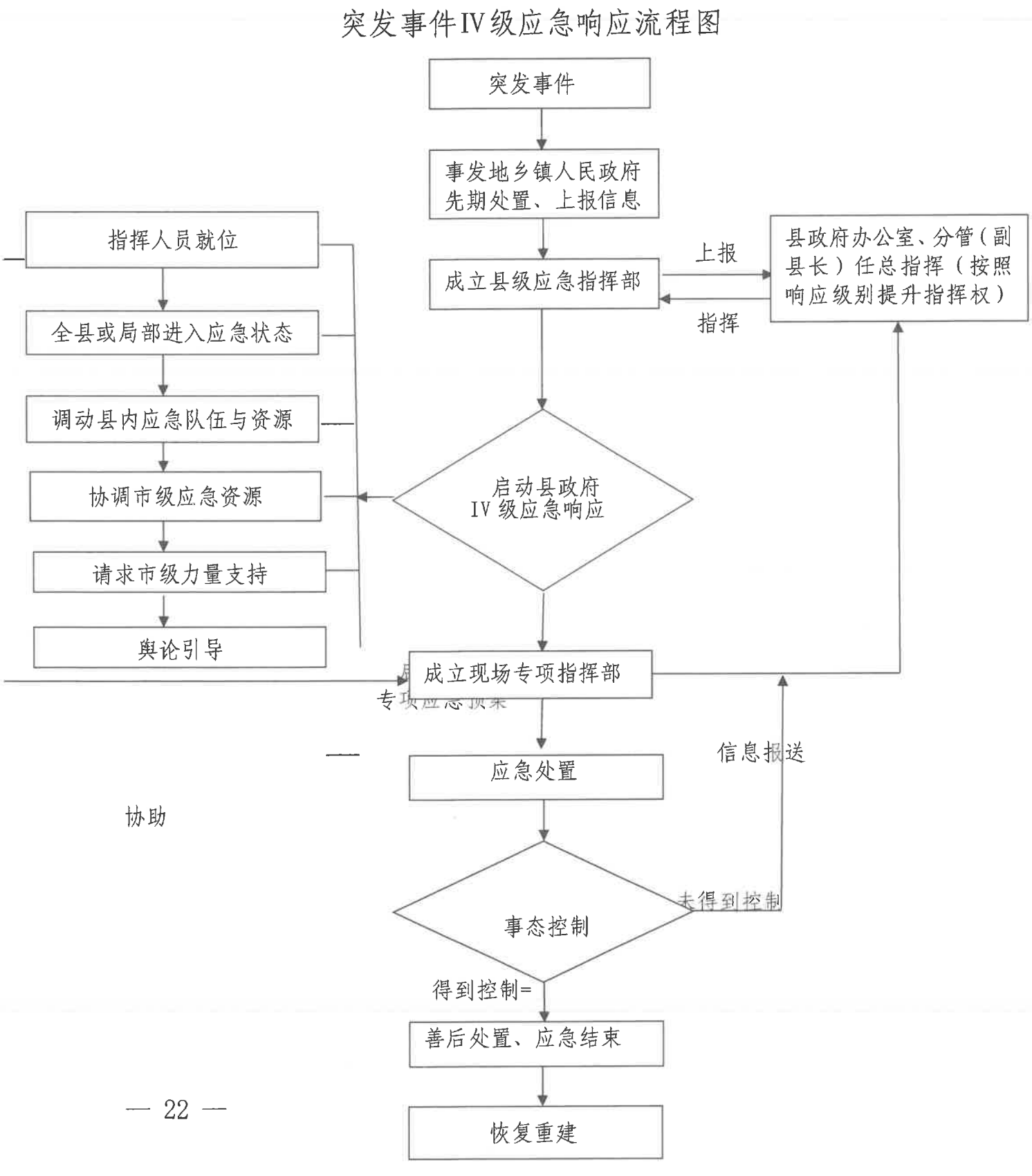

（2）IV级（以下）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IV级（以下）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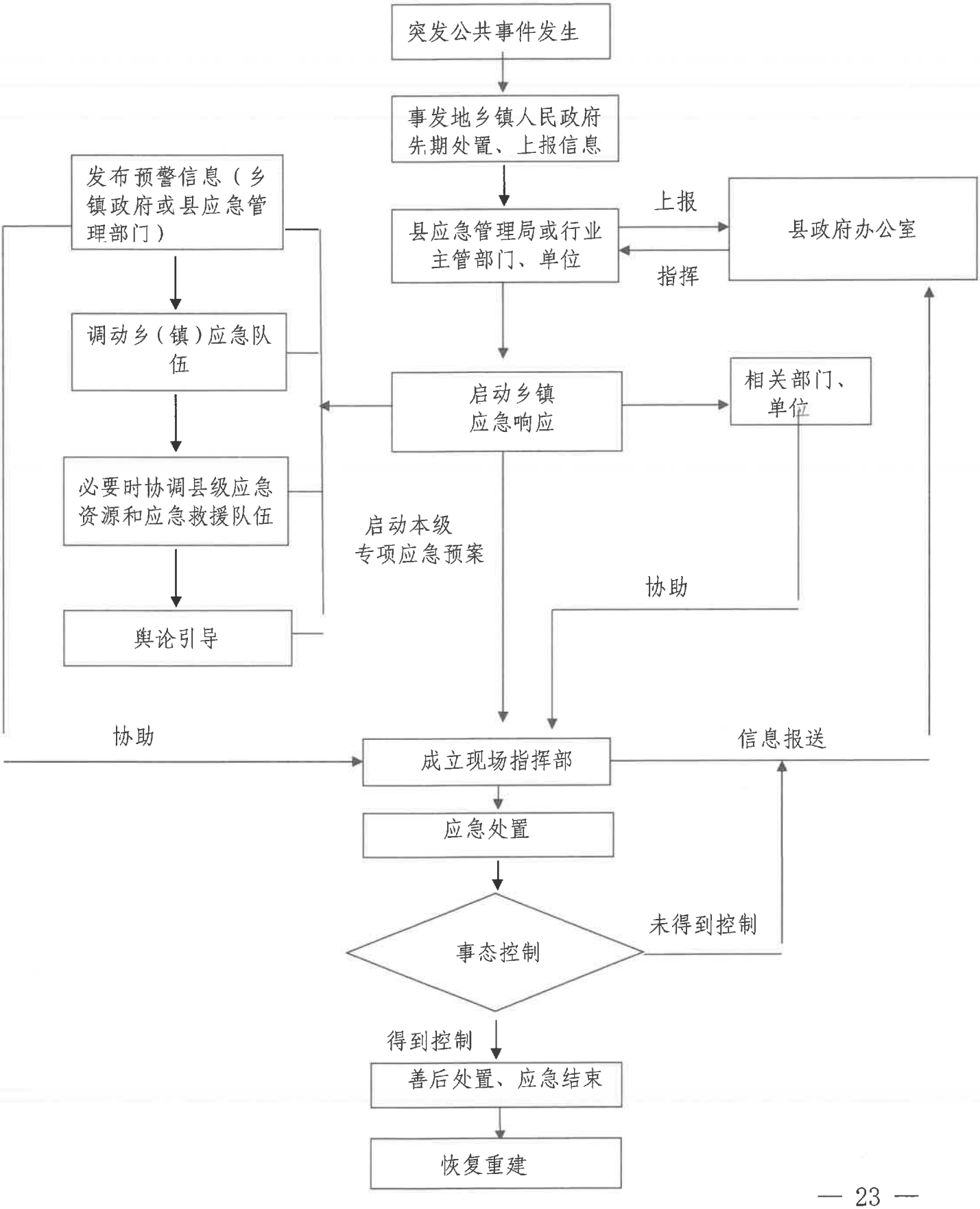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永昌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名称

永昌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农业灾害与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考试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金融事件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永昌县涉外事件应急预案指挥部